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预计2016年全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0.00
2	朱义潜、朱永中、刘春菜、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7500.00

(二) 关联关系概述

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刘春菜兄弟之公司。

朱义潜系公司董事长；朱永中系公司副董事长；刘春菜系公司董事。

上述预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且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麦与街道新园村幸福路	民营企业	刘必庆
朱义潜	-	-	-
朱永中	-	-	-
刘春菜	-	-	-

(二)关联关系

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刘必庆系本公司董事刘春菜之兄弟。

朱义潜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永中系朱义潜之父亲，刘春菜系朱义潜之母亲。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机及其电控系统配件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额）。

(二)2016 年玉环县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及股东朱义潜、朱永中、刘春菜给公司累计融资担保不超过 175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上述原材料采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占或输送利益行为。

(二)上述融资担保关联方借款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融资担保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